

18 NOV 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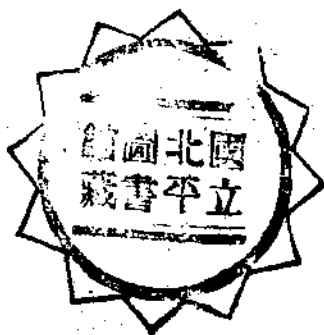
16

江蘇省立清江民衆教育館研究輔導部編印

民衆研究通訊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版

第十一期



本期刊目錄

-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
- 組織人才與組織技術
- 展覽事業在目前民衆教育趨勢上之估價及今後動向
- 一個綜合的政教力量之運用
- 民衆服務人員訓練班訓育綱要及實習綱要

本期解答題

1、民衆教育者需要怎樣一種組織技術？（參看本期「組織人才與組織技術」）

2、展覽事業今後將走向那種方式，才能發生實效？（參看本期「展覽在目前民衆教育趨勢上之估價及今後動向」）

本期研究題

1、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比較研究？

（參看本期「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

本刊解答題研究題習作辦法

一、本刊解答題及研究題，暫由本民教區各縣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習作之。

二、各館收到本刊後，各同人應將本刊內容詳讀一遍，然後每人將解答各題，作一答案，由各館館長在一週內將全部答案彙集，整理後寄交本館研究輔導部。

三、各館同人對於研究題得共同討論，由各館將討論結果，寄交本館研究輔導部。

四、各館寄來之答案及討論結果，由本館研究輔導部整理後，在本刊發表。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

陳升僑

民衆教育範圍之廣，內含之多，人知共知。惟自民衆

教育運動產生以至最近之澎湃激盪，直接間接參加是項運動之人，對於民衆教育之意義，似均有彷彿之了解，然因了解既是彷彿，未能仔細體味，復受過去對於教育成見之影響，是項了解亦難於十分一致，終至被人誤會曲解，常以之作別種教育之變相，或他種教育之一部，將其真義湮沒，前途掩着一層不可思議之煙霧，致未能提出時代上所賦予之使命。

民衆教育乃應整個國家之要求，而發生之一種教育改進運動，其義特質一般學者看法不同，言人人殊，常與別種相似之教育名詞發生混淆，如識字教育，補習教育，平民教育，通信教育，擴充教育，成人教育，農工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等，其中識字補習平民通俗擴充成人農工職業等項教育，與民衆教育之異同尙易區別，學者意見亦頗一致，惟社會教育一詞，與民衆教育相混極難區別，茲就歷史演進，法令規定，學者意見，實際設施諸方面，

加以研究，明其究竟。

一、歷史演進

社會教育一詞產生於民國元年，時教育部初成立，蔡元培先生自歐陸歸來，繼持部務，「先生任歐洲多年，感於各國社會教育之發達，而我國年長失學之人，佔全國之大多數，以此立國，危險熱甚，因竭力提倡社會教育，而於草擬教育部官制時，特設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此官制後來通過於參議院，至今仍之。」（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蔣維喬：民國教育部初設時之狀況）

嗣後蔡先生又赴參議院，宣布政見謂：

「教育設施，應分爲二：（甲）普通教育之設施，一曰普通學校，如中小學校及中等以下之職業學校等；二曰社會教育之含有普遍性質者；三曰特殊教育如盲啞廢疾者之教育；（乙），專門教育之設施，一曰專門學校如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是；二曰派遣游學；三曰社會教育之含有專門

性質者」。(蔡元培：赴參議院宣布議見演詞，見教育雜誌四卷三期)

社會教育一詞沿用至民國十五六年之際，革命再起，民國重興，國府成立，有教育行政委員會之組織，許崇清先生爲該會委員之一，曾有教育方針草案之擬訂，規定綱領多項，力謀貫徹，內有「民衆教育事業的擴張」一項，民衆教育名詞自此發現。(許崇清：教育方針草案，見十五年八月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二卷三期)

次年該會委員章懋先生，又起草國民政府教育方針草案，亦提及民衆教育，謂：「我們的教育方針應確定如左：一，民衆教育與民衆運動一併進行。國民革命的最大目的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欲達到這個目的，我們要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民衆的勢力變成國民革命的勢力。那麼民衆教育之是黨化教育的重要工作，不用多講了。近年本黨對於民衆運動做了不少工作，成績亦甚亦可觀。但對於民衆教育還沒有甚麼設施，未免可惜哩。我們知道工人運動和農民運動，是民衆運動的重要工作，故民衆教育對於農民和工人，應特別注意。現在農工階級之不識字者，幾

占全數，我們應該爲他們舉行識字運動，並設法給他們一種實際知識，和在工人與農民所在地設種種的特別學校，其他民衆之未受教育的如大多數婦女亦應有同樣設施。」(章懋：國民政府教育方針草案，見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六日上海各報)

許章兩氏雖於十五六年間擬訂教育方針草案，提出民衆教育，實際應用，尙在民國十七年間，據馮茂如先生云「民衆教育這個名詞，是民國十七年一月，國立中央大學區擴充教育處處長俞慶棠先生約茂如到甯，協助創辦民衆教育院時正式產生出來的。因爲當時頗有一般誤解平民教育是貧民教育，或誤解是貴族教育的對待，帶有階級思想的色彩，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處長程柏廬先生提出民衆教育這個名詞來，表示兩個意思：一是黨化的平民教育與以前的普通的平民教育不同，二是政府推行的平民教育，與一般社會提倡的平民教育有別。並且用民衆兩個字，很合夫孫總理遺囑上的重要教訓：「……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民衆教育就是喚起民衆的教育。俞先生與茂如都贊同程先生的

意思，就正式採用這個名詞，後來到了大學院招集全國教育會議時，中央才正式決議政府所辦的平民教育，一律改用民衆教育。至於原理原則及實施方法，大半根據平民教育實驗來的。不過我們在政府方面辦平民教育一律都得用民衆教育這個名詞。（見「福建民衆教育」湯茂如：民衆教育的前途及最後使命一文）。

從歷史演進觀之，社會教育一詞產生雖早，然自民國十五年民衆教育名詞出現以後，演至最近，已傳遍全國，家喻戶曉，而社會教育四字，除保持其法令上之地位，幾湮沒無聞矣。

二，法令規定

民國元年設教育部，部內分司，即有社會教育一司，職掌學校及家庭教育以外之教育事項，十六年間國家革故鼎新，教育亦變更固有之政策，教育行政機關，爲剷除官僚腐化之惡習，而趨向於學術化之一途，將舊日之教育部廢除，改稱大學院，院內組織，初分數組，社會教育得占一席，繼改分數處，社會教育亦爲其一，大學院制試行年餘，成效未見，仍恢復教育部，經立法院制定組織法，社

會教育自成一司，與高等教育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并立，文中第十條規定社會教育司職掌凡七項，第一項爲「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始認民衆教育爲識字教育與識字運動平列，不過爲社會教育事業範圍之一部分而已，然教育部爲規劃設計全國民衆教育事業，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同時通令各省市縣亦須有同樣之組織，以謀各該省市縣民衆教育事業之進展，該會職掌非僅識字教育與運動之設計規劃，尙兼及其他事業之研究討論，社會教育司所掌事項，似皆可命其設計研究，而今稱之爲民衆教育委員會，不曰社會教育委員會，諒教育行政高局，亦認爲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內容範圍，無大差異。

二，學者意見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之異同，言人人殊，極不一致，有謂民衆教育範圍大於社會教育，亦有謂社會教育範圍大於民衆教育，更有謂二者名異實同，衆說紛紛，莫衷一是，茲探錄各家意見，以供研究討論。

鈕永建先生謂：

「民衆教育是一種新的事業，而且是一種極重要的事

案。照民衆二字看來，無庸說得，社會中各個份子都是民衆，所以民衆教育就是全民教育，這種教育，並非往昔的社會教育可比，因為全民教育，不但是社會教育的一部分，簡直可以概括社會教育，而且比社會教育還要重要。」（鈕永建：「中國全民教育的須要與民衆教育院學生的責任」教育與民衆一卷三期）。

陳禮江先生謂：

「所謂社會教育，係指學校以外的一種教育，牠的方式，不藉重於學校形式，不必有一定的學生，時期，教材，但民衆教育實施的方法，則不僅用社會的方式一種，社會的方式以外，還利用學校的方式，其學校要民衆化，同時對社會亦要求學校化，故社會教育實包含于民衆教育之內。」（陳禮江：「民衆教育意義及其特質」教育與民衆五卷一期）

許本震先生謂：

「社會教育是民衆教育的方法。」（許本震：「民衆教育綱要」南京民教月刊二卷七期）

甘霖源先生謂：

「社會教育在習慣上以至在教育法規上包括民衆教育，但社會教育的意義，通常照包括學校教育以外的教育，而民衆教育有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二種，民衆教育的範圍，解釋起來可以大於社會教育。」（見甘霖源編民衆教育第一章）

俞慶棠先生謂：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的範圍，孰大孰小本來沒有什麼爭執。但是我們要認識的，民衆教育的第一階段，是全國民衆的基礎教育，它的施行決不能限于「可以作爲自己的教育手段而繼續均等利用的。」一般社會教育機關，而必得還要有特設的學校！現在所稱的民衆學校，所以可說民衆教育兼包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見俞慶棠編民衆教育第一章）

江蘇省立社教機關主任人員第一次會議決議案第三十六案：「統一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名稱，並劃一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名稱案。」

決議：「一律改爲民衆教育館，社會教育字樣一律改爲民衆教育，以前所討論各案，均分別加以改

正。〔江蘇教育四卷三期〕

以上各家，均謂民衆教育可以包括社會教育，然亦有謂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內容未盡相同者，如：

李蒸先生謂：

「現在的社會教育，由民十六國民革命完成統一起，望最近或訓政終了時止，這個階段算現在社會教育。現時的社會教育即民衆教育，有許多同志辯論這兩個名稱，其實廣義的民衆教育即可包括社會教育，狹義的民衆教育即包括於社會教育之內。」〔李蒸：「中國的社會教育」山東民教月刊三卷五期〕

傅葆琛先生謂：

「許多人以為社會教育一定比民衆教育的範圍大，其實不然。社會教育是學校以外的一切教育。民衆教育包含學校式與社會式兩種教育，恐怕民衆教育的範圍，比社會教育還要大些。但是我們可以說一切社會教育都包括在民衆教育之內麼？也不甚然，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必須具有普遍化，淺易化，兩種特質。若是普通的社會教育，則不一定必須普遍化，和淺易化。民衆圖書館是一個普通社會

教育機關，也是一個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國學研究所便

祇是一個普通社會教育機關，因為他沒有普遍化，和淺易化的特質。所以社會教育和民衆教育，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絕不可混為一起的。」〔傅葆琛：「民衆教育的真義與其他教育的關係」〕

教育的真義與其他教育的關係

梁漱溟先生謂：

「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成人教育」等詞，有時相通或混同。」〔梁漱溟：「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草案」教育與民衆五卷一期〕

陳劍脩先生謂：

「社會教育範圍大，民衆教育範圍小，社會教育多含理想，民衆教育切近事實，它們的差異是量的，非質的，姑且以此為界標，過此而欲強異強同，恐怕愈使人糊塗了。」〔陳劍脩：「民教意義與範圍之又一論」教育與民衆五卷二期〕

鈕惕生先生謂：

「……其實社會教育乃一種智識上之宣傳（如標語，口號展覽，演講，圖書館，閱報社，電影，新劇等），而

民衆教育乃一種技能上之訓練（如生計，生活，體育，國語，衛生，自治等）。社會教育涉廣泛之範圍，不求近功，無異一種文化之點綴，而民衆教育乃實際之需要，必謀成績，實爲文化之源泉，二者固相似而不同也……。（《鈺惕生氏之意見，見省徐民教館週年紀念特刊補白》）

高謙四先生謂：

「民衆教育是通俗教育社會教育，……民衆是教育的對象，通俗是教育方法之一種，社會是民衆所處的環境。」（高謙四：「從民衆教育的起源及任務說到民衆教育的真義」見教育與民衆五卷一期）

至謂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名異實同者，如：

馬宗榮先生謂：

「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是名異而實同的東西。……社會教育的界說，既不較民衆教育爲廣，也不較民衆教育爲狹，故認民衆教育即社會教育。」（馬宗榮：「從社會教育說到民衆教育」教育與民衆五卷一期）

趙步霞先生謂：

「一般」學校以外的教育都叫做社會教育；這種教

育的對象，以成人爲主，所以可以稱爲成人教育；他的主義是民衆本位的，所以也可以稱爲民衆教育」。（趙步霞編：民衆教育綱要第一章）

總之，學者意見，頗不一致，謂民衆教育範圍大於社會教育者有之，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內容未盡相同者有之，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名異實同者有之，然謂社會教育範圍大於民衆教育者，則未有也。

四，實際設施

自十七年春，江蘇大學民衆教育學校成立以來，民衆教育一詞，見之於教育法令，用之於學術論著，繼之各地通俗教育館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師範學校及大學教育學院系課程，有民衆教育一科之添設，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有民衆教育學系之設立，教育集會，先有民衆教育專家會議之召集，繼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民衆教育一詞應用之廣，可以想見。惟國內從事民衆教育工作人員所組織之團體，不稱民衆教育社，而曰社會教育社，考其歷次年會決議案中，則仍多用民衆教育一詞耳。

五，結論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區別，從歷史演進，法令規定，學者意見，實際設施諸方面加以分析探討，名雖有異，實則相同，而以民衆教育一名較為妥善。蓋社會教育之含義，乃由社會一般人士或公共團體舉辦之事業，在以前見解，認此種教育為教育副業，國家不能多負責任，所以設施社會教育主體，應為社會的全體，詳細言之，「凡學者，教育家，政治家，宗教家，藝術家等，甚至無論何人，苟能盡力獻身於社會教育的，都可以稱他是社會教育的主體的，更不單是個人，就是無論那一個團體，如學校，各報館，各教育會，各宗教團體，也都可以當為社會教育主體的」。現在民衆教育之設施，絕非慈善事業，其計劃，師資，經費，設備等，不能隨性任意所能措施妥當，設施此種教育之責，必須由國家完全擔負，方能獲得實際效果，倘仍用社會名詞，難免引起當局之輕視一也。社會教育之對象僅為社會一般民衆，但對象乃構成社會的「民衆」，而非抽象的「社會」之總稱，故教育對象為民衆，而非社會，稱爲社會教育不甚適宜一也。社會教育指導學校以

外之一種教育，設施方式不藉重於學校形式，不必有一定之學生，時間，期限，教材，但民衆教育實施方式，則不備用社會方式之一種，社會方式以外更利用學校方式，其學校須民衆化，同時對社會亦須求學校化，故社會教育實包含於民衆教育之內，學者亦多作此主張三也。社會教育名詞起源甚早，應用較廣，十五六年間國家革故鼎新，民衆教育名詞興起，不數年間已廣播全國流傳民間，家喻戶曉，學術論著，亦無不採用民衆教育一詞，而社會教育名詞，僅於法令上見之，知者較鮮，不甚普遍四也。總之社會教育已成過去產物，尙希教育行政當局，及全國學者，一致採用「民衆教育」，以資統一。

民衆教育名詞，雷實兩先生對之曾有批評：

「依名理觀察不成名詞……民衆應解作全國人民，……教育不但是權利，而且是自然權利，因之教育應有兩特性，A 普遍性，B 長生性，惟其如是，教育之上冠以「民衆」一詞，遂不免惹起困難：1，小學生，中學生，大學生是民衆否？難題一；2，小學中學大學的教育是民衆教育否？難題一；3，既有民衆教育什麼是「非民衆教育」？難

題三。……民衆教育在經過若干時間後，與在一定條件下，應改稱成人教育。L雷氏之論，確含至理，但須俟現在教育改造運動成功，學校教育已走入正軌，各人均能受到

均等教育機會，再無失學之民衆，大衆智識程度與現今西洋各國約略相等，則民衆教育自可隨着時代演進，而成爲成人教育矣。

組織人才與組織技術

凡

組織人才，從廣意方面說，也是一種技術人才，因爲他需要的是組織技術。

什麼是民衆教育組織人才的技術？

辦民衆教育的人，第一個前提就是要了解由民衆所組織的社會：其發生，其構成，其演變。因爲民衆教育是與文化的經濟的政治的各方面相聯接，只有認識並且可以運用這些聯接關係，提出工作的方向，指出其應走的去路，再配合于人力物力的條件，確定工作應取的步驟，這是一種技術，是一種組織技術。

企業家並不是高級的技術工人，但是若缺少了企業家的運籌帷幄，一切近代工業組織，恐怕全部要停滯起來。民衆教育也並不例外，他須要有高級的運籌帷幄，指示出他應走的方向，應幹的工作。全國民衆教育的工作者，都

在幹着些零星星的小把戲，這些小把戲總合起來，却表現出許多零碎的隨意的遊戲的白費力的妄動，影響大些的是成爲局部的開明改良，沒有成效的，白遭人家討厭，這一切不全是人的努力與否問題，主要的是缺乏整個運籌帷幄的一貫方向，這需要的是組織技術的領導！再小一點說，一個民衆教育館內的工作，其所表現的也會有零亂的輕重倒置的，玩把戲而做不出工作成績的現象，我們常看到有些劃區施教的地方，做了很多的工作，你去問一問他的環境背景還回不出娘家來，社會上老百姓雖然主觀上不需

要教育，但是客觀上教育比什麼都迫切，然而工作者因爲民衆主觀上表現如此而束手無策，也有很多館是忙得不亦樂乎，但是他們自己也答不出忙着爲什麼，這一切絕不是一個人能努力苦幹硬幹就可以解決的，所需要的還是組

織技術的組織領導！

但是我們絕不把組織技術成爲學院化了，他應當是大眾所能學習大眾所能了解大眾所能運用的一種技術，有人把思考設計研究關於民衆教育的問題，都說是少數有學問有思想的大去主持，這完全有意把大家的事交到少數人手裏，要多數人只做而不去討究爲什麼做，少數人成爲空泛思想家，只想而忘了做。所以我們要把我們全部工作中，都充滿了組織技能，使組織技能成爲我們工作的膠質，以領導我們工作的發展。我們幹實際工作的人以及各縣民衆館的同人，在龐雜的紊亂的民衆教育思想中，在各地不同背景的社會中，而標準工作又只指出工作項目而未指出方向步驟與辦法時，我們更須要我們工作上組織技能，現在不是民衆館同人努力不努力的問題，因爲我們看到近數年來各民衆服務人員至少不亞於其他機關的人員在那不斷的工作着，並且也看到許多幹得很好的小學校長，一做了民衆館長就不行了，這些原因是在如何把民衆教育的方向，環境，方法，力量等配合的組織技能問題，我們若是檢去了這一點而幹工作，工作是一定會幹亂了的。

組織人才與組織技術

進一步的問：怎樣培起我們組織技能呢？簡單的回答：要有基礎的知識，從實踐中得到社會的經驗，把經驗與知識用思考聯系起來，再連用到實際工作上去，這就是組織技術，在一個地方過得很久而看不出一個問題或是看到了民衆的困難不能接受教育而指不出去路的，完全是因爲沒有把實際經驗經過思考參照應有的基礎知識運用到實際工作上的原因。社會上蘊藏着一切偉大的力，組織人才的責任就在啓發這偉大的力，指示到應去的一條方向去。所以打開民衆教育目前僵局，就在我們組織技術的領導作用。

社會上一切現象都在生長着，上面所說民衆教育目前沒有組織領導，並不是虛無的企求着組織人才從天而降的，這責任就在這「沒有」和「缺陷」中間不斷的工作裏產生出來的，整個的民衆教育是如此，我們每一個民衆教育館也是如此，希望我們從工作生長中，來訓練自己，負起我們工作的責任。

展覽事業在目前民衆教育趨勢上之估價及今後動向

張文元

(一) 前言

民衆教育在今日的趨勢，誰都曉得和過去是迥然不同，他所以造成不同的原因，簡單的講，是受了事實和環境的迫切需要所使然。過去他祇側重在識字教育之推行，在今日是應注力於全套知能之灌輸及整個生活之訓練，並且更要視需要的緩急，而定實施的步驟和目標，因之實施的方法，無形中也有一種轉變的趨向。本來採用任何一種方法或工具，他祇要在施教上能切合實際表現效力，那末這種方法或工具在教育上一定有他的地位，而永久爲從事教育者所採用，反之，則必歸於淘汰，至少也得把他改進，以謀收教育的速效。

近年來民教界極力鼓吹視覺教學的提倡，如展覽，幻燈，電影等等，牠是彌補口頭和書本教學之不足，於聽覺之外，更給被教育者一個視覺的刺激，引起其學習興趣，誘導其探討，促發其瞭解，牠在論理上，實際上，都有相

當的價值，牠確能收獲較大的效果。但是我們單看目前民教界的展覽事業，在視覺教學上究有多少效能的表現，於推行民衆教育上究有多少幫助的力量？並且在目前的民衆趨勢下，於方法上，運用上，設施上，是否適合於實際迫切的需要？牠今後的命運，將怎樣？這種種，都是值得我們來檢討的。茲就我個人觀感所得，願與熱心民教的同仁們，共同研究。

(二) 展覽事業一般的檢閱

我們知道視覺教學是新的教學方法，展覽事業是視覺教學中的一件工具，牠本身和書本一樣，祇把教材內容加上了「一番製作工夫，就是利用標本模型等……去代替了書本上的插圖，和書本同樣是一件教學的工具，決不能單獨負起教育的責任，要待人家去充分運用牠，才能表現力量。假使在今日的教育趨向下，仍本着老法子去盲幹，那末非但不能爲教育的助力，更將被譏爲勞民傷財的無事

義工作，一般的弊病，往往認爲展覽事業可以單獨去實施教育的，便預先開了門訂一個行事歷，或臨時找一個材料，籌備，製作，舉行，忙得手足無措，也不十分注重時間環境的需要及運用是否適當，效力是否能表現，照例的搬演着那一套公式，結果僅僅是號召了許多看熱鬧的觀衆，最後把簽名簿的參觀人數統計一下，上午三百人，下午四百人，這些實在不能稱爲教學的效果，話雖太刻薄，但事實的確是這麼一回事。本來展覽的對象不比民校是固定的，有範圍的，可以考查效果的，牠因爲在不固定的廣大的對象前，談到效果原來很微，而再不想一個較切實的方法去運用，單把展覽品陳列在一處，希望他們自動的觀摩研究，期發揮展覽的效力，實在是夢想，非但不能引起他們觀摩研究的教學作用，反足以養成他們看熱鬧的觀念，入口到出口，一個圈子兜過就算了事，並且在我們中國，我們所要教學的對象，知識程度實在太低，文字既不識的多，就是看了圖畫模型，他們也不能瞭解，在城市比較好些，而以鄉村爲尤甚，他們走進會場祇有紅的綠的顏色能吸引其注意，這種原因，在事實上我們又不能派了專員常駐

在會場內向他們解釋指導，所以不識字的民衆，看了還和沒有看一樣，教育作用在那裏？實在無從指出。雖然有時我們很聰明，在展覽品上常標着「請識字的人告訴不識字的人」，這不過是我們的希望決不是正當方法，雖有時也會發生作用，不過是偶然的事吧了，這樣的運用展覽，簡直和舉行識字宣傳時，印發「告不識字民衆書」的宣傳品，同樣滑稽。例如舉行一個展覽會時，抱好玩主義的小孩和女人却來了一大羣，其次是有閒階級，他們有的藉會場內消磨時光，散步式的，賽跑式的，談，笑，鬧，不一而足，也有爲湊熱鬧或好奇心所驅使而來的，以爲展覽會一定有希奇古怪的事物，結果竟會不作看完由原道退了出來，或者抱胡調主義的，在會場內奇聲怪叫，東翻西弄，反把秩序擾亂了，以上種種，他們都以爲展覽會是遊戲場所，因之展覽品的作用也會完全喪失。像一幅國恥掛圖，他們往往絕不知道他的真用意，他們搖頭擺腦的批評，這個人臉畫得太大，那個人畫得太小等等一類無聊的批評。更有一個顯明的例子，我們從健康展覽室內陳列着二件男女生殖器的花柳病狀模型，是警示人花柳病的可怕，而

這種教學作用完全和他們絕不發生關係，而對着模型發出各種奇怪不同的笑聲，出門時，有的還裝着正經臉，帶着震問似的口氣說民衆館裏爲什麼要陳列這些東西。以上種種都是憑我平日的實際觀察所得，雖然不能一概而論，但這種現象確佔有了大半，而實足使從事展覽事業者所灰心，而一方面，也好做我們改進的參考。

(三) 展覽事業本能的研究

我們曉得目前民衆教育迫切的任務是要對民衆，積極充實其生活力，進而培養其組織力，小而謀個人之生活，大而謀國家民族之生存，因之現在的教育，要在實際生活的訓練中，於工具與技術上輸以生活上必需之知能。譬如我們說復興農村，非得先要改善農民的生計，改善農民生計當由改良農事着手，我們用標本掛圖去向農人教學，他雖也有增進常識糾正觀念以促發其自動改進等效力，但主要的還需多備實際材料，如新農具，好品種，好方法，實地去指導幫助，才有收效。單舉行了一個農事展覽會，而不去實地提倡農事，正同單完成了識字調查，而沒有開辦民衆學校一樣的滑稽而徒勞無益，所以展覽本身，決不是

單獨能獲得教學效果的東西，他非要和一切實際活動聯繫起來，然後才能發揮力量，否則那種無目標的展覽會，大可消滅，因爲所得的效果實在不償所失的力量，得不償失何必多一此舉？至於展覽本身的作用，也並非沒有，今試舉一例以明之：譬如我們要實行破除迷信，那種搗毀神像，拆除寺院及勒令禁止等手段，實在不能算是真正的破除工作，我們惟有探究其本源，糾正其錯誤之迷信觀念，使迷信舉動自然破除，那末就非實施教學不可了。用什麼方法去實施，就可以說實施視覺教學，較爲有效，那末展覽就要出來替教學負一部份責任，利用掛圖模型……等製出警惕的宣傳，切實的方法，去勸導去指示，至此才是展覽「本能表現，我們既認清了他的本能，那末今後的展覽事業如何運用和改進，也就可依此爲根據了。

(四) 展覽事業今後之改進

今後的設施展覽，除了切實和各種實際活動聯繫外，更應與任何視覺教學工具合夥，以收相輔之效，茲就個人管見所及，試將各類不同性質之展覽列舉於後，并加改進意見，以俟高明者教我。

(一)表現成績的展覽——這類展覽是將自己的工作成績或成績，陳列出來，作用是供給同儕的參考，引起民衆的注意爲目的，在本質上應該力求真實，祇要拿平時的工作成績加一番整理工夫就够，少做複雜不明的統計或圖表，少用不符事實偽造式的模型實物，更不必加油加醬的裝些五彩封面或爭奇鬥勝的鋪張，以節省人力財力，而免喪失其本來意義。

(二)比較優劣的展覽——這類展覽如農工業作物的比賽，在一般都不十分重視，殊不知這種比賽方式的展覽實在含意至深，非但同樣能引起人家注意，而能於比較優劣之下刺激他們對某一作業有奮發改進的作用，而且這類展覽的籌備又容易，所費亦較省，得的效果反能實際，希望民衆界儘量的採用和提倡。

(三)刺激情感的展覽——這類展覽的作用以刺激羣衆情感爲主要，如國恥圖難等屬之，這種展覽品的製作應力求真切，應該多採取事實照片或實物，編製既易，所費又省，不必拘於形式去佈置一個展覽室，以排得琳瑯滿目爲能事，或者祇要找一個羣衆容易齊集的街上或曠場，用驚心

觸目的或體積較大的圖或模型，力避渺小的形式，或瑣屑的材料而失其效力。

(四)介紹常識的展覽——這類展覽應該由專家供給實際材料，製成圖或模型，注重於經驗方法的介紹，最好與實際活動同時舉行，例如舉行防空常識展覽，則與防空演習同時舉行，然至少也得請專家作同一問題之通俗演講，力避不切合需要的問題，而製成不關痛癢的展覽品，徒耗力量。

(五)糾正習慣的展覽——這類展覽的作用，主要的叫人避惡趨善，爲破除迷信及煙賭鴉等……屬之，這類展覽也不必拘於形式的呆板佈置，守他們上門來參觀，應該送出門去，如街頭屋角等……惹入注目的地方，用極簡單的方法去設備，材料要通俗而警惕，並常在這種設備下作同一問題之演講。

(六)促發注意的展覽——這類展覽像提倡國貨等運動，或各種紀念日活動，以及利用展覽去號召羣衆，而施以另一種教學的，像這種近於宣傳性質的展覽意義祇要求其提要，力避複雜，或裝成一種便於攜帶的輕便展覽品，式樣

無引人注目，隨着官價的地點而隨時轉移，便在這種簡單方式下，一個個都能注意到某一問題的作用。

上面所述，也許是我個人的偏見，錯誤難免，並且都

是些批不觀察的無聊文字，能否就能改進過去的弊病，實在難免有文不着題的譏笑，好在本文之作，完全係研究性質，淺陋之處也所不計了。

一個綜合的政教力量之運用

寶林

——從理想到幻滅——

甲、預先設想

警察是代表政府治權直接對人民施以統制的一種組織，他具有治人與治事的兩種政治機能，並且兼有誘導與啓示的教育作用，所以他是一個綜合的政教力量，假使站在政教合一的立場上來論警察制度，那末每一個警士，都會認爲是深入民間實施政教合一的下層工作者。不過在行政的意義上說，警察制度仍然是社會的保安者是政府的偵探。所以爲發揮其下層的政教實施作用起見，實有加些教育力量，促進之運用之的必要。

說到政教合一的問題，年來勃發了很多意見和很多的實驗，有許多是站在另一個政治制度和教育制度立場上的，當然有異樣的主張和辦法，我們且不去談他，假若政教

合一單指政教力量能合作才能有助於政治與教育的共進，那末問題就變得很簡單，充其量不過是最下級行政與教育機關怎樣合一來處理和推進社會一切事業而已。爲什麼把問題看得如是簡單呢？這原因還是在行政與教育原來是政治上的一種分工，這種分工乃是社會進化到現代這個形態之後必有的一種表現，所以目前講政教合一問題不是政教如何不分工的合一起來，而是在分工的精神上，怎樣使政教雙方的設施能合力的達到民衆中間去。這種合一推進的力量，完全不是政教雙方的組織制度等問題的討論，而是地方自治單位以下的各自治機關與其相當的教育機關，使他們力量不重複的互相爲用的把各種庶政設施，推進到民衆中間的問題，所以政教合一問題的討論要點是最下

層的施政與施教方法問題，而不是玄而又大的制度問題或社會問題。

拿這個論點，來觀察警察制度，警士實在是下層政教合一的先鋒。不過中國社會上一般人看警察是有另外一種卑視和厭惡的心理的，這當然也是三十年來警政不良影響所致，但是我們因噎廢食，就把與民衆最接近的警察制度，看成一種要不得的東西。尤其是我們民衆教育的立場上，在力量上要求與政治力量合一，在進行上又須要個人去深入民間，所以我們把教育的力量加到每個警士身上，頗可以造成所希望的深入民間的民教工作者。不過做爲馬路大街點綴的站崗警士，却很難把我們這種希望要求他去實現，因此在我們討論到這個問題時，我們提出警管區制（或巡邏區受持區警官區等）來負擔一個有希望的工作。因爲警管區是警察固定執行勤務的最小單位，這單位中一切管理誘導工作，每個警士均應當負擔起來，有許多地方很相像一個小施教區域。

關於以上這個意見的提示，我們不把他看成理論的討論，也不把他看成怎樣大的理想，更不把他看成民衆教育

上值得大大討論的問題，這不過是底下層實施工作時，所採取的一個推進工作之方法，這個方法運用得好，民教工作者與警察職務的人合力，使社會上教育與自治事業，得以更快的進展，假若所得的結果不是如我們所希望，那末這個問題提出或者太早，暫時可以放下不論。

本館本學年起，因爲觀察到這種需要，所以在本館所在地的衍生鄉來開始試辦警管區制，我們想把民衆生活的指導，民衆教育之實施，地方自治之輔進，均與警管區制發生聯系，想藉此使各項工作得有進展。雖然這未免有點太看重了警察的地位，不過我們有言在先，假若試辦有成效，在下層政教合一權力運用上就多一個方法，不然，就是這意見提得不是時候或簡直就不應當提出，以後也可以再另爲設計。在這裏，謹把這一個意見提示出來，請本民教區同工同人加以考慮，並相機試行，本館現在剛把警士訓練完畢，才開始正式工作，成敗固然須要他日論斷，就是方法設計上，雖是目前已大體粗具，也還待稍加致慮，再公布請各同仁的研究參攷與批評。（以上是本學年開始時所設想的意見）。

乙、籌辦經過

(一)組織

由本館會同淮陰縣公安局及荷生鄉鄉公所，組織荷生鄉警管區制實驗區設計委員會，此項組織，實為性質不同之三機關——行政，教育，自治——互謀合作之表現，如能運用適當，對於社會事業之推進，自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設委員于七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其簡章如下：

第一條 本會由江蘇省立清江民衆教育館淮陰縣公安局及荷生鄉鄉公所三機關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任務在設計荷生鄉警管區制實驗區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計事項分下列數項：

(一)擬定警管區制實驗區計劃大綱。

(二)計劃訓練警管區警士。

(三)劃分警管區界限。

(四)討論有關本區一切應興應革事宜。

(五)關於本區其他設計與討論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綜理本會會務，由參加各機關代表公選之。

第五條 本會設警管區視察員六人，分別視察各警管區實施情形。

第六條 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之。(本會開會時荷生鄉各保長及各保保輔導員與警管區視察員均須列席)。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函請公安局民教館及鄉公所分別辦理之。

第八條 本簡章由本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計劃

實驗區實施計劃，原採用公安局所擬之試辦警管區制計劃大綱試行，後以該計劃對於工作事項未有詳細規定，故由本館略加增刪，並另附工作進程表及服務細則，以便工作之進行有所遵循。

茲將計劃大綱，工作進程表，及服務細則附後。

淮陰縣荷生鄉警管區制實驗區計劃大綱

一、本區實驗宗旨在謀徹底改善警政，提高警察效率，並運用警管區制以推進民衆教育及協助地方自治。

二、本區規定以淮陰縣荷生鄉全境爲範圍，全境劃分爲若干警管區，各設警士一人，負責區內各項勤務事宜。

三、本區各警管區，一律冠以固有地名稱爲「淮陰縣公安安局第一分局○○派出所○○警管區」。

四、本區進行之程序分三期如左：

〔甲〕籌備期

第一期曰籌備期，定一個月完成，此期內辦理訓練長警，籌措經費，劃分警區，調查戶口，編訂門牌，以及其他事項。

〔乙〕試辦期

第二期曰試辦期，定三月完成，以第一個月每一警士試管一百戶，第二個月試管二百五十戶至三百戶，在此期內嚴密監督，務使該區長警皆能廉潔勤奮克盡厥職，并隨時遣派官警扶助勸導民衆，抽查戶口，維持清潔街道等項事務。

〔丙〕實驗期

第三期曰實驗期，定二個月完成，在此期內所有該區長警須負完全責任，務使區內一切警務均能適合警管區制所要求之目的。

五、本區辦理時期規定工作進程表，辦理保安，衛生，調查，教育，建設，集會，查禁，報告等事項，協同當地鄉保長共同進行。各工作要項約分如左：

〔甲〕保安1，舉行保衛宣傳2，調查壯丁確數3，組織國術研究會4，組織消防隊5，協助壯丁訓練。

〔乙〕衛生1，舉行衛生宣傳2，清潔街道3，提倡改良廁所4，實行衛生指導。

〔丙〕調查1，調查戶籍2，實行人事登記3，調查各戶生計概況4，編製各項統計表。

〔丁〕教育1，調查不識字人確數2，強迫不識字人入學3，協助公民訓練4，指導民衆識字5，提倡民衆正當娛樂。

〔戊〕建設1，調查區內道路橋樑概況2，調查區內水溝水塘概況3，舉行築路募捐傳4，實行築路濬溝。

〔己〕集會1，參加保甲長月會及保甲會議2，舉行壯丁隊

一個綜合政教的力量之運用

總集合。

〔庚〕查禁1,辦理違禁事項2,舉行煙賭娼毒害宣傳3,嚴禁烟賭娼。

七,本區經費,除警士工餉仍由公安局負責外,其餘開辦費及經常費,由省民教館及公安局分担之。

〔辛〕報告1,編製工作月報2,編製工作總報告。

八,本區服務細則另訂之。

六,本區警士由淮陰縣公安局甄拔優秀長警受訓後充任之

九,大綱經設計委員會通過後,由公安局轉請核准施行。

衛生鄉警管區制實驗區工作進程表

衛生	保安	籌備	次目		時期	備註
			月	日		
		6,5,4,3,2,1,其他分警區	一	擬訂計劃	籌備期	
1,舉行衛生宣傳 2,清潔街道	1,舉行保衛宣傳		二		試辦	
3,指導(每月)衛生 4,提倡(所)改良	2,組織國術研究會		三		辦	
	3,組織消防隊		四		期	
	4,協助壯丁訓練		五		實	
			六		驗	
					區	
					備	
					註	

報	查	集	建	教	調
告	禁	會	設	育	查
					2, 1, 調查戶口 編訂門牌
1, 編製工作 月報(每月例行)	1, 辦理違禁 事項(每月例行)	1, 參加保甲 長月會及 保甲會議 (每月例行)	1, 購置消防 器具	1, 強迫不識 字人入學	3, 實行人事 登記 4, 調查不識 字人確數
				2, 協助公民 訓練	5, 調查各戶 生計概況
	2, 舉行煙賭 傳娼毒害宜			3, 指導民衆 識字	6, 繪製各項 統計表
	3, 嚴禁煙賭 娼		2, 舉行築路 水溝宣傳	4, 提倡正當 娛樂	7, 調查區內 道路橋樑 概況 8, 調查區內 水溝水塘 概況
2, 編製工作 總報告		2, 舉行壯丁 隊總集台	3, 實行築路 水溝		

荷生鄉警管區制實驗區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區在第一分局○○派出所管轄下，設巡長一人

，乘承局長及分局長指導警士辦理區內一切警務

事項。

第二條 本區暫設警士十五名，輪流担任各警管區職務，

及區內各城門守望事宜。

第三條 警管區警士，除遵照省頒各種警察服務規則辦理

外，為適應社會需要起見，特補充規定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查戶籍，登記人事及其他社會調查事項。

二，關於補助保甲，及地方改進黨務。

三，關於道路橋樑，水溝池塘之提倡修築疏濬事項。

一個綜合政教的力量之運用

四、關於協助民衆學校及增進民衆知識事項。

五、關於協助壯丁編練事項。

六、關於協助公民訓練事項。

七、關於地方教育自治等機關，交警察範圍以內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本區設置各警管區聯合辦公處三所，處址暫定在各城門卡房內，各警士除在內辦公外，並住宿其間。

第五條 警管區辦公處，應設置左列各種圖表簿籍。

- 一、本區路線圖，二、本區戶口統計表，三、工作日程表，四、工作日記簿，五、人事異動登記簿，六、人民口頭報告記載簿，七、命令傳知登記簿，八、查對簿，九、各種應用法令。

第六條 警管區警士應將區內事物狀況，詳細記載於日記簿，一面依照左列規定，分別緩急，報告本管長官核辦：

- (甲)立時報告事項：
- 一、水火災變命盜案件，二、鴉片賭博及一切違背法

令事項，三、人民違警事項，四、其他緊急事項。

(乙)每屆月終，列表舉報事項：

- 一、本月份工作報告表，二、人事異動登記表，三、工作日記，四、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第七條 派出所命令，由各警管區轉相傳遞，以收迅速之效。

第八條 各警管區除各負專責外，得聯合三個或四個警管區爲聯巡組，輪流巡邏各組地面，其巡邏路線，由派出所巡長隨時規定之。

第九條 分駐所巡長每週應巡視各警管區四次以上，以督促指示其應辦事項及辦事方法。

第十條 分駐所巡官每週應巡視各警管區二次以上，以監督各警管區一切應行辦理事項。

第十一條 警管區警士至少須每三日內週歷本區，詳細巡察一次，其時間路線，得臨時酌定，事後須將巡察所得，報告本管長官備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設計委員會通過後由公安局轉請核准施行。

(三) 警士訓練

警士訓練班原定於八月十日開學，後因事延至十八日始上課，受訓警士共十五人，均係公安局由舊有警士中所選拔之優秀警士。訓練期間，除上課及自修外，曾舉行分別談話及討論會各一次。茲將訓練辦法及上課時間表附後：

荷生鄉警管區制實驗區警士訓練辦法

一、訓練日期：教室訓練自八月十八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實習訓練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二、訓練科目：分下列數項。

警管區須知	二十四小時	由公安局担任
戶籍要義	六小時	全上
違警罰法	六小時	全上
衛生常識	六小時	全上
保甲須知	十二小時	由省民教館担任
新生活須知	十二小時	全上
調查統計常識	六小時	全上

三、受訓警士：由公安局選派警士二十名受訓。

四、訓練地點：警士住宿及上課地點，均在省民教館內。

一個綜合政教的力量之運用

五、訓練員：除講師外，並由公安局派員担任舍務管理，省民教館派員担任自修及生活指導。

六、討論會：每週舉行討論會一次，各保保長保輔導員及訓練員均須參加。

時間表

日期	七時至	八時至	十時至	十一時至
八月十八日	警	區管	保	新
八月十九日	察	務須知	甲	生
八月二十日	勤	務須知	須	活
八月廿七日	務	區管	須	知
八月廿八日	須	務須知	知	知
八月廿九日	知	務須知	知	知
八月三十日	知	務須知	知	知

自修	自修	自修	自修	自修	自修	一時半 至 二時半	二時 至 三時	三時 至 四時半	六時半 至 八時半
自修	衛生常識	違警罰法	自修	自修	自修	二時 至 三時	三時 至 四時	四時 至 五時	六時半 至 八時半
自修	調查統計	戶籍要義	自修	自修	自修	二時 至 三時	三時 至 四時	四時 至 五時	六時半 至 八時半
自修	衛生常識	違警罰法	自修	自修	自修	二時 至 三時	三時 至 四時	四時 至 五時	六時半 至 八時半
自修	調查統計	戶籍要義	自修	自修	自修	二時 至 三時	三時 至 四時	四時 至 五時	六時半 至 八時半
自修	衛生常識	違警罰法	自修	自修	自修	二時 至 三時	三時 至 四時	四時 至 五時	六時半 至 八時半

(四) 警士實習

警訓班實習原定於九月一日起開始，後因故未能如期進行，直至十二日始對分各警管區地域，並將各警士分發區內各派出所駐守，但甫經分發就緒，局方又以民廳對試辦警管區制事令暫緩進行，故此事乃自此中止。原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工作進程表附後：

荷生鄉警管區制實驗區警訓班實習計劃

(甲) 區域

(一) 實習地之面積戶口 規定在荷生鄉舉行實習，該鄉面積約四平方公里，全境住民約一千六百餘戶，男女老幼約共七千七百餘口。

(二) 警管區之劃分 全境劃分為十二個警管區，每一警管區轄戶一百二十餘戶。以第一，二，三，四，各警管區組為第一巡守區；以第五，六，七，八，各警管區為第二巡守區；以九，十，十一，十二，各警管區為第三巡守區。合四個巡守區構成一聯巡區。

(乙) 準備

(一) 補授各種應用術科(於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上課)。

(1) 調查統計 (2) 勤務須知 (3) 警笛捕繩使用法

(二) 籌備應用物品。

(1) 發給實習警士捕繩，警笛，臂章等(2) 印製各種簿冊表格等(3) 辦公應用文具(4) 購置電筒三個(5) 步槍六枝，子彈若干發。

(四)實習

(一)實習期間 由九月一日開始，至九月十五日完畢，共計二星期。

(二)實習指導辦公處 在省民教館內設立警訓班實習指導辦公處。

(三)實習勤務

(1)根據警管區之原則，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實驗各項勤務制度，勤務表隨時由指導官長訂製。

(2)側重巡邏，減少崗位，參以遊動崗。

(3)各警士對於管區各戶之生活狀況，必須切實明瞭。

(4)推進民教。

(5)輔助保甲。

(6)推行一切法令。

(四)宣傳警管區之意義

(1)張貼標語。

(2)散發印刷物。

(丁)查勤

(1)實習指導官長，警訓班各科教官及公安局各長官均有查勤之責。

(2)查勤官長均有糾正指導考核之權。

(戊)批評

實習期間每週舉行批評會一次，討論警管區制度問題，警管區劃分問題，警管區勤務支配及勤務方法之改進問題，調查戶口之困難問題，並其他質疑事項。

警訓班實習工作進程表

日期	實習	事項	實習地點
(一)	(1)	(1) 試填各種調查表及統計表	公安局
		(2) 準備宣傳警管區制意義標語及印刷物	
(二)	(1)	(1) 人事登記及報告	公安局
		(2) 全上第二項	
(三)	(1)	(1) 宣傳警管區制意義	荷生鄉
		(2) 輔助保甲(抽查保甲問答)	
		(3) 各種勤務支配之方法	
(四)	(1)	(1) 指導新生活	荷生鄉
		(2) 指導衛生	
		(3) 準備識字宣傳材料	

(五)	全	上	荷生鄉
(六)	全	上	荷生鄉
(七)	(1) 宣傳識字 (2) 輔導保甲 (3) 指導衛生		荷生鄉
(八)	(1) 宣傳識字 (2) 輔導保甲 (3) 指導衛生		荷生鄉
(九)	試查戶口		荷生鄉
(十)	調查戶口		荷生鄉
(十一)	調查戶口		荷生鄉
(十二)	調查戶口		荷生鄉
(十三)	調查戶口		荷生鄉

備註：各種勤務支配方法之實習自第三日起開始

(採二部制)至實習時期終了完畢。

丙、進行擱淺

上面這個設計和籌辦情形，本沒有一點離開現實的冒險實驗，但是在公安局方面沒有把我們雙方主持的力量說明，就連同其他計劃送請上峯批准，當然是遭了勿庸試辦。所以在名義上馬上就不能繼續存在。(其實我們若是雙方呈請，說明政教合力的意義，是沒有不准許的)。

名義上的不存在，有時并不防礙工作的進行，因為警管區制不過是警察執行勤務的一個方式，離開了這個名義，一樣還可以酌採這個方式推行警察執務的，所以在荷生鄉的警教合一工作的進行，還是可以辦理，但是事實上却因為名義的關係，而鬆弛了這個任務。並且在兩個機關合作的雙方，也常常劃着一個限界，把你的我的黑白似的分開，工作的進行上，當然就要生出不少的遲滯，後來又來了這個取消名義的指令，所以這件事就變成無形擱淺的現象了。

從這個經過中，我們又得到政教合一的一點理論以外的教訓：那是說政教合一雖如前面的說法是下層施教者與施政者力量合一的辦法，但是這在沒有法的基礎之前，牠只是人的事業，完全拿人的主張性情喜好意見為主而進行，所以政教合一實施的基礎在目前可說是建築在人的認識上。第一，為政者要認識教育的力量在那裏？教育力量應當用到什麼地方去？用如何方法使政教力量能相因相長而不相離開？第二，施教者要認識政治力量在目前應當怎樣分配的去運用？各項庶政設施怎樣與教育力量相配合？只

有人的認識能合一，然後政教實施才能合一。這一次警管區制的實驗區，假若對於政教合一的基礎，認識能合一的話，名義是次要的問題，否則有名而認識分歧，結果還是政教分離的現象，離開理想還是很遠的。（假若政教機關合一，則又當別論。）

我們盼望着這剛開始的實驗以後還有機會得到實現，也盼望我們的同工們有機會也相繼作一些試探。已有的事實是徐公橋警管區制工作已有相當成績，所以這也不能算是我們新的設想，應當算是抄襲重提的。請大家參攷徐公橋經過就可以知道的。

民教服務人員訓練班訓育綱要

(一) 訓育目標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俾能致力民教，服務社會，效忠黨國，振興民族，同時並應特別注意：

- (1) 力戒儒怯苟安，養成勇敢奮鬥之精神。
- (2) 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 (3) 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週密之思致。
- (4) 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 (5) 力戒虛偽渙散，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 (6) 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二) 實施原則

- (1) 採用軍事管理精神，融會於教訓之中，養成學生生活軍隊化，行動紀律化，精神集團化。
- (2) 勵行師生共同生活，導師須以身作則，注重人格感化，共同負訓導責任。

(三) 學生編制

- (1) 本班編制，以全班為一隊，全隊分為三分隊，每分隊由學生十人組織之。
- (2) 每隊及每分隊均設隊長一人，領導全隊處理公共事務，並督促同學注意禮貌，風紀，整潔等事項。

(四) 訓練辦法

- (1) 學生平時一律著制服，制帽，對教職員概行軍禮，同學在外相遇，亦須互相敬禮。
- (2) 本班每日早晚，應集合全體學生舉行國旗升降禮，其儀式，由主任或首席導師主席，學生向旗列隊，同時敬禮，至國旗升降完畢為止。
通學生(女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禮，其他日間在班時一切訓管方法，與其他學生同。
- (3) 本班每日早晚，均須列隊點名，學生聞鈴聲，即須迅赴指定地點集合，首席導師到時，由隊長發立正口令並報告人數。
- (4) 學生無論在行動或靜止時，一聞國歌黨歌，即須就地肅立，俟演奏完畢，始得恢復原態。
- (5) 學生在教室，自修室，宿舍或其他場所，如遇主任或教職員引領來賓蒞臨視察或檢查時，均須由隊長(或其他同學)發立正口令，各人就原位立正，非俟主任或教職員命令稍息，不得移動立正位置。
- (6) 學生聞開飯鈴聲，即到指定地點集合，由隊長帶入膳堂，入座就食。
- (7) 學生聞上教室鈴聲，由隊長率領全體學生列隊入教室，導師到時，由隊長發立正口令，俟答禮後，再發坐下口令，端坐聽講。
- (8) 學生聞下課鈴聲，須俟導師講授完畢，由隊長發立正口令，俟導師答禮出教室後，始得離座。
- (9) 學生聞上早操及軍事訓練課鈴聲，即按照規定服裝及應攜帶物品，迅赴指定地點集合列隊，導師到時，由隊長發立正口令，並報告人數。
- (10) 本班對學生各項平時集合，須責令其迅速敏捷，在規定時間內，未到齊者，即以缺席論，並遵照廳頒江蘇省中小學生緊急集合訓練方法，不時演習緊急集合，演習時間，分日間夜間兩種，養成學生機警敏捷沉着應變之習慣。
- (11) 學生在班須嚴守紀律，違者，除由首席導師隨時加以訓誡外，其情節重大者，得提交班務會議議處。
- (12) 關於宿舍，自修室內務，每日均須由隊長督促，同學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務須整齊清潔，合於新生活之條件。

(13) 關於教室及公共場所清潔洒掃事宜，由首席導師規定學生輪流處理。

(14) 本班如遇有平地除草，搬物掃除等項工作，概分配于各隊辦理，以養成學生勞動習慣。

(15) 本班得組織各項服務團體，以訓練學生為公衆服務之精神，並予以服務公衆之機會。

(16) 主任或首席導師每週須召集全體學生舉行公共談話一次，並分日舉行個別談話，藉以矯正學生之思想。

(17) 學生生活週記，須責令其按週填載，並由首席導師認真評改，如發現其思想錯誤，除加批評糾正外，必要時並須召集臨時談話，或轉由主任談話，或請主任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促其注意。

(18) 本班實施強迫跑步運動，以普及恆久鍛鍊學生之體力。

(19) 強迫跑步運動除天雨外，每日施行一次，每次男生以五分鐘至十分鐘為度，女生以三分鐘至八分鐘為度，自最低度起，循序漸增，於一年內達到最高度為止。

(20) 跑步速度以每分鐘一百六十步為標準，跑步應整隊行

之，不得行列參差，跑畢後續行便步約一分鐘，跑步及便步時，得呼一二三四口號，藉以振作精神，整一步伐。

(21) 跑步時務須恆久注意下列事項：

- 一，姿勢準確，
- 二，動作整齊，
- 三，態度嚴肅，
- 四，精神活潑。

(22) 學生患心臟病足疾疝氣及其他痼疾者，須經本館醫師診斷認可出具證明書，方得暫免或永免其參加，但女生在每月例假期間，得暫免參加。

(23) 學生故意規避(跑步時中途無故離隊作故意規避論)或無故缺席此項運動三次者，或故意擾亂團體秩序阻礙此項運動實施者，均應予警告一次，一學期內接受警告滿三次者，應令退學。

(五) 督促考核

(1) 主任及首席導師負領導監護之責，導師負指導考核之責。

(2) 本班每星期六日，應舉行內務總檢查一次，並按檢查

結果，分別獎懲，獎懲辦法另訂之。

(3) 本班製定首席導師工作日記簿，詳載早操缺席人數，

姿勢不正確之學生，洒掃缺席之學生，教室狀況，請假導師，缺席學生，疾病學生，學生禮貌，早膳缺席人數，午膳缺席人數，晚膳缺席人數，膳廳秩序，自修缺席人數，宿舍缺席人數，所召個別談話之學生及內容，學生集會特殊事項等，以便考查。

(4) 本班製定隊長分隊長日記簿，內載上項日記重要項目，按日詳細填載，呈繳首席導師核閱，(隊長日記並

須包括教室日誌項目。)

(5) 本班製定學生新生活公約，以爲考查學生生活之標準。

(6) 本班每學期舉行演說競賽會及常識與時事等項測驗，以考查學生學力、口才及注意力。

(7) 本班每學期指定課外閱讀書籍及假期閱讀書籍，藉以修養學生品性思想，並應責令學生按期呈繳筆記，由導師核閱。

(8) 本班學生對於課外組織，學生活動各事項，以修養學生品格學術及體育爲範圍，而由全體導師指導之。

民衆服務人員訓練班實習綱要

(一) 實習目的

論新方法之實現。

1. 練習辦理各項民衆教育事業之方法，使獲實施上之經驗。
2. 增進學生對於民衆教育之認識，信仰，及興趣，以養成其專業精神。
3. 從實際工作中謀理論與事實之印証，以求民衆教育新理。
4. 養成學生誠懇和藹之態度，及勤苦耐勞之精神。
5. 使學生常與民衆接近，以認識民衆實際生活狀況及其心理。
6. 訓練學生有創辦民衆教育事業之能力，及與人合作之習慣。

(二) 實習辦法

1. 實習時間於入學時即行開始，第一學期以課餘時間行之，第二學期以下午全部時間行之。
2. 實習事項為實際專業與行政處理。
3. 實習場所以本館各部處為範圍。
4. 實習進程採漸進式，先參觀，次見習，再次試習，每階段均有討論報告以資研究。
5. 實習方法除參觀見習外，試習時以自由發展獨立經營為原則。

6. 實習指導由各學科担任導師及實習區內職員担任之，並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處理實習行政。
7. 實習討論于每週終了舉行，俾得與所習理論證驗。
8. 實習分量須就實習時間內竭力使其增加，但各人實習分量應力求平均。
9. 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員考核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三) 實習支配

1. 參觀就全體學生平均分為四組，公推組長一人，由主任首席導師，輪流率領指導參觀本館各部處工作。

2. 見習就男生平均分為三組，女生單獨成立一組，各組公推組長一人，以東門民教處為基本見習區，其他各部處為輪流見習區。

3. 分科試習分為語文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及社會調查四科，在東門龍江鄉兩民教處試習。
4. 分區試習就東門龍江鄉劃為六區，每區由學生四人至五人自由集成一組，公推組長一人，負責一區工作，女生另成一組，協助各組工作。

(四) 實習階段

1. 參觀——自九月份開始，在課餘時間由主任首席導師分別領導學生，至本館各部處參觀，參觀後，須作討論及報告，以資研討。
2. 見習——基本見習區自九月份開始，輪流見習區自十一月份開始。
3. 試習——自二月份開始，分區分科試習及行政處理。

(五) 指導考核

1. 設實習指導委員主持學生實習事宜。
2. 分科及分區實習，均設實習指導委員會，輔導學生進行

一切實習工作，並領導該科或該區學生舉行討論會，使各生實習困難問題共同討論研究，實習指導員由各該學科導師及實習區原有職員担任之。

3. 實習指導員指導學生實習應注意下列原則：

- (1) 須明瞭每個學生個性，予以適當之指導。
- (2) 須相機啓發學生在教學做上發生之困難。
- (3) 須培養學生自動能力與創作精神。
- (4) 須宣揚個人或一組之成績，以資鼓勵。
- (5) 須有人格上精神上之陶冶與激發。

4. 學生於各階段實習前，實習指導員須有適當之指導，詳細之商討，俾免臨時發生困難，藉增實習之效率，學生對於實習應擬訂計劃，預定進行方法及步驟，交由担任該項實習指導員審核。

5. 學生試習之際，實習指導員應在旁指導，並將該生工作概況隨時記錄于簿冊，每次工作完畢，應隨時加以批評，以資改進。

6. 學生每日實習終了後，應將經過記入實習記載表，並於一週終了後，送交實習指導員審核，每階段實習完畢後，應具書面報告系統，陳述心得及困難。

7. 討論會於學生每週實習終了後，由實習指導委員召集之，實習指導員提出指導意見，學生報告實習心得，並謀解決實際困難問題，於各階段告終後，亦應留出充分之

時間，討論實習各科實際民教問題之經過。

8. 實習指導委員每週須輪流出發，視導各科各區學生實習情形，每週至少一次。

9. 學生實習時，應本研究之精神，實驗之態度，並須絕對服從實習指導員之指導與支配。

10. 學生實習期間，缺席及請假，亦作缺課論。

11. 學生實習期間缺席滿實習總時間四分之一者，當補行實習否則不得畢業。

12.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依下列標準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1) 事業成效——依據實習指導員考察報告，及學生實習記載，工作計劃，實習報告等考核之，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 (2) 行政效率——依據表冊計載，工作報告，公文處理，及統計表等，考核之，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 (3) 優良習性之養成——從學生實習時間內生活上及行動上考核之，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 (4) 學理驗證及民教實際問題了解——從學生討論時所發表之意見考核之，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六) 其他

1. 學生實習時間一切勞作均須親自操作，以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

2. 實習應用表簿，由實習指導委員會製訂。

本刊投稿規約

一、本刊歡迎下列各項稿件：

(8) 教育名著之譯述或摘錄

(1) 本區各縣館工作實施經過及其方法

二、文字須流利簡潔

(2) 民教同仁之服務經過或心得

三、如係譯稿請附原作

(3) 各民教處所之參觀或訪問實錄

四、來稿本刊有略加修改之權

(4) 本區內民教工作之統計材料

五、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

(5) 民教理論之探討

六、來稿一經發表當酬本刊

(6) 實際問題之研究

七、投稿人須開明詳細地址並加蓋私章

(7) 農村經濟之研究與調查報告

中國農村 一卷十二期要目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主編)

專論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與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 孫治方
 財政資本的統治與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 孫治方
 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的意見..... 孫治方
 關於中國米穀商品化的一個分析..... 孫曉村
 農業上的大小經營問題..... 徐雪寒譯

農村通訊

江蘇鹽壘區農村經濟速寫..... 陳洪進
 東太湖圍田始末記..... 張酒九

讀者園地

怎樣研究農村經濟及中國農村經濟之特殊性..... 張志敏
 一封討論生產關係的來信..... 孫治方

書報述評

一年來的「中國農村」..... 陳暉等

訂購處：上海蒲柏路廣餘里十七號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每年十二冊，預定一元八角)

民教通訊 第一卷八期要目

民衆教育館事業設施之原則..... 孫秉國
 本館二十四年度實施計劃綱要及工作月歷..... 孫秉國
 本館二十四年度巡迴施教計劃..... 孫秉國
 從過去識字運動的失敗說到今後識字運動的注意點..... 孫秉國
 民衆教育工作的途徑..... 邢廣益
 政教合一實施之途徑..... 邢廣益
 本館介紹及論文提要三篇..... 朱秉國
 本區民衆教育情形..... 朱秉國
 本館近訊..... 朱秉國

每二十年一期
 定價五角

江蘇省立南通民衆教育館編印
 南通通東公園